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4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理人 陳彥孝

相對人 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景欣

相對人 張逸涵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1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4,513,8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4,513,81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各以新臺幣4,513,81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景欣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博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博

01 圖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邀同相對人張景欣、張逸涵為
02 連帶保證人簽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並於112年7月17
03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於借款
04 期間內分期攤還本息。詎相對人博圖公司自114年2月起未依
05 約履行，尚欠聲請人本金4,513,81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
06 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
07 人張景欣、張逸涵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
08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博圖公司、張景
09 欣、張逸涵財產在4,513,814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
10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2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3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4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5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6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8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9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20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1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2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3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5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6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7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8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29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30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專案貸款契約書、變更契約
04 書、撥款明細查詢及催告函、掛號回執等件影本，釋明對
05 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6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7 1. 相對人博圖公司、張景欣部分

08 博圖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且博圖公司除對聲請人之欠
09 款外，又對其他金融機構有多筆貸款未為清償，且有授信
10 異常紀錄；張景欣除積欠聲請人債務外，對其他金融機構
11 亦負有多筆主從債務未按期清償情事，及信用卡帳款數月
12 全額未繳改列呆帳之記錄，又上列二人均經他債權人向法院
13 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及取得勝訴判決，有聲請人提出之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影本
15 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就其等有日後難以強
16 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17 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8 2. 相對人張逸涵部分

19 聲請人雖提出張逸涵之聯徵資料，稱有欠負多家金融機構
20 主從債務，足見其清償能力已不足云云，惟查張逸涵之前
21 開資料，未見其聯徵資料有何異常紀錄，難逕認其已陷於
22 無資力清償情形；又聲請人並未就張逸涵既有資產已因此
23 瀕臨無資力情形，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
24 據。此外，聲請人復未舉證釋明張逸涵全部資產或資本額
25 對全體債權人負擔之全部債務相差懸殊、信用紀錄急遽下
26 降、財產業經其他債權人扣押等類此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
27 行之虞，足證聲請人未盡釋明之義務。核其所請，因未盡
28 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之義務，已不符假扣押之要件，雖
29 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依首揭說明，其所為假扣押
30 之聲請仍於法不合，從而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從
31 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5 附註：

06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7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8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9 用，聲請執行。